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7-002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锁期可行权 / 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 48 名激励对象中尚未行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已完成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1,431,304 元变更为人民币 882,079,304 元；股份总数由 881,431,304 股变更为 882,079,304 股。同时，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精神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6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81,431,304 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079,304 元。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881,431,304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882,079,304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新增第十二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公司章程》剩余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		第 228 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军代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新增		第 229 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新增		第 23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之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新增		第 231 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